判決摘要

Johnson Benjamin (申请人)
诉
入境事务处处长(第一答辩人)
保安局局长(第二答辩人)
民事上诉 2023 年第 229 号；[2023] HKCA 1368

裁决	：第一及第二答辩人上诉得直
聆讯日期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判决日期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判案理由书日期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背景

1. 第一及第二答辩人就原讼法庭向申请人发出人身保护令状并且命令把其释放的裁决提出上诉。申请人原已被行政／入境羁留一年四个月。(原讼法庭的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53400&QS=%2B%7C%28HCAL897%2F2023%29&TP=JU)

2. 申请人是利比里亚籍人士，2012 年 2 月来港，当时获准以访客身分逗留五天，但他其后逾期逗留。2012 年 9 月，他因逾期逗留被警方拘捕，在被捕两天后提出免遣返声请。2013 年 11 月，第一答辩人向他发出遣送离境令。

3. 2014 年 3 月，申请人与一名陈姓女子(**妻子**)结婚，她是香港永久性居民。2015 年 6 月 16 日，妻子诞下一名儿子。两天后，申请人以托带物品给当时仍然留院的妻子为借口，在他两夫妇的住处内向妻子的一名友人施袭并将其强奸。经审讯后，他被裁定一项强奸、一项袭击致造成身体伤害及一项猥亵侵犯罪成，判囚十年。原审法官判刑时形容该强奸行为残忍至极。申请人在 2016 年 10 月开始在监狱服刑。他就定罪及刑罚提出的上诉在 2017 年 12 月被上诉法庭驳回。

4. 2022 年 2 月 15 日，申请人刑满出狱。他获释后即被入境事务处羁留以递解离境。2023 年 6 月 15 日，酷刑声请上诉委员会驳回申请人的上诉。申请人的免遣返声请由提出至获上述委员会处理耗时超过十年，而其中大部分延误是因为申请人不合作导致。

5. 与此同时，在 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6 月申请人被第一答辩人羁留期间，第一答辩人曾多次主动采取不同行动安排申请人办理回国手续和约见在港的利比里亚大使馆人员以续领护照，以待其免遣返声请处理妥当

后就把他遣送离境。然而，申请人多番拒绝配合第一答辩人和利比里亚大使馆办理回国手续或出席各次约见，使这一切努力和安排都白费。

6. 2023 年 6 月 8 日，申请人提出人身保护令状申请。高浩文法官(**法官**)于 2023 年 6 月 23 日聆讯该项申请后批予人身保护令状，并下令释放申请人。2023 年 11 月 29 日，上诉法庭就第一及第二答辩人提出的上诉进行聆讯并裁定上诉得直，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颁布判案理由书。

上诉理由

7. 第一及第二答辩人的上诉理由是法官(1)错误应用 *Harjang Singh* 案[1]的原则及《入境条例》(第 115 章)第 32(4A)及 37ZK(2)条所载规定(**理由 1**)；以及(2)所下的结论与其裁定的基础事实不符及／或并非可根据该等事实而合理地达致(**理由 2**)。(见第 19 至 20 段)

上诉法庭的裁定

(上诉法庭的判案理由书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57101&QS=%2B%7C%28CACV229%2F2023%29&TP=JU)

8. 上诉法庭基于理由 2 裁定上诉得直，理由是法官根据其裁定的基础事实实在不能合理地达致羁留申请人属于不合法的结论。显而易见的是，申请人被入境羁留的时间相对较长，很大程度上是因为申请人本身的不合理行为和举动引致及变得有必要，因为其行为和举动使其免遣返声请的处理拖延甚久；而且申请人不配合及／或拒绝配合换领护照以便遣返。因此，法官强调羁留时间相对较长的起始论点，也就是他据以说明羁留时间属于不合理地过长的论点，根本不可能是对的。(见第 29(1)至 29(2)段)

9. 一般而言，在判断原本合法的羁留是否变为不合法时，因为被羁留者本身不合理的表现或行为而引致、变得有必要或延长的任何羁留期均不应计入或视作不合理羁留期，除非另有其他情况，则作别论。否则便会引致荒谬情况，即被羁留者在试图阻挠或拖延预备遣送他离境所需的程序或过程中表现得愈无理和愈不合作，其获释的机会就愈大。这不可能是 *Hardial Singh* 案[2]原则的用意。(见第 29(3)段)

---

[1] *Harjang Singh 诉 保安局局长* [2022] HKCA 781

[2] *R 诉 Governor of Durham Prison, ex p Hardial Singh* [1984] 1 WLR 704

10. 涉及被羁留者拒绝自愿离境的 *R(Lumba)* 案[3] 所主张的原则，并不适用于下述案件：(a)被羁留者本人拖延提出相关免遣返声请；以及 / 或(b)若非申请人本身不合理拖延，相关免遣返声请应在该羁留开始前已经处理。(见第 33、35 及 36 段)

11. 无论如何，上诉法庭表示对 *R(Lumba)* 案的观点是否必然正确有所保留，因为即使有尚待处理的免遣返声请，原则上没有理由不可合理地期望申请人与有关当局合作以取得所需旅游证件，以便在其免遣返声请处理完毕后立即把他遣送离境。(见第 37 段)

12. 上诉法庭进一步重申并且强调：(1)被羁留者之前因刑事定罪而被监禁与入境羁留是否合理无关，因为羁留的目的在于把申请人遣送离境，与监禁并无关连；以及(2)按照羁留期的长短而裁定羁留是否合法，并不是行使酌情权，也不是裁定事实。正确答案应该只有一个。因此，原讼法庭法官在个别案件中可能需要作出艰难裁决的事实，纵使或会令上诉法庭因为这些原因，在决定是否认同其结论前，倾向在一定程度上重视或尊重原讼法庭法官在其裁决内对相关因素的权衡，但原则上这样不应令上诉法庭较抗拒作出干预。(见第 43 至 44 段)

13. 是项上诉因而得直，而有关的人身保护令状申请被驳回。申请人须向第一及第二答辩人支付循简易程序评估的讼费 300,000 元。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4 年 1 月

[3] *R(Lumba)* 诉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Home Department* [2012] 1 AC 245